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三家銀行（作為貸款人）分別就本金總額為1,3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包括(i)一筆最多為7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及(ii)兩筆各為3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統稱「新融資」）訂立三份融資協議（統稱「新融資協議」），各為期最長三年。

根據各份新融資協議，倘(i)深業（集團）有限公司（「深業」）不再實益擁有本公司至少35%已發行股本，或不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或不再控制董事會；或(ii)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人民政府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深業至少51%權益，則將為一項違約事件。此外，根據與700,000,000港元定期貸款融資有關的新融資協議，倘於該筆融資的期限內，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向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所有股東貸款之本金總額低於14,000,000,000港元（或等值的其他貨幣），則將為一項違約事件。倘發生上述任何違約事件，相關貸款人於相關新融資協議項下須作出承擔之責任或其任何部份可予以終止，而相關新融資項下之所有尚未償還貸款及所有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可能立即到期應付。

董事會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接納有關由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提供100,000,000美元（或其等值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原融資」）的融資函件（「原融資函件」），融資年期為三年（「該先前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相關銀行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據此，原融資函件經修訂，以新增以下違約事件：在原融資期限內，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向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所有股東貸款之本金總額（包括任何該等股東貸款在原融資函件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轉換為該等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權）低於14,000,000,000港元（或等值的其他貨幣），則將為一項違約事件。倘發生上述違約事件，相關貸款人於原融資函件項下須作出承擔之責任或其任何部份可予以終止，而原融資項下之所有尚未償還貸款及所有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可能立即到期應付。

除本公告所披露之新增特定履約義務外，該先前公告所披露之原融資函件項下的原有特定履約義務均維持不變並繼續有效。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補充協議概無涉及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予以披露的修訂或補充。

於本公告日期，深業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33%（而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權益一併計算，約63.19%），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人民政府間接持有深業100%的權益。此外，本公司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向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所有股東貸款之本金總額不低於14,000,000,000港元（或等值的其他貨幣）。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只要導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之披露責任產生的情況繼續存在，則於其中期及年度報告內載入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昱文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王昱文先生、蔡潯女士、嚴中宇先生及向東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李偉強先生、黃友嘉博士及宮鵬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